附件1

武义县2022年中小学招生计划及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了做好武义县2022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金市教基〔2022〕1号）和《金华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断完善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我县基础教育均衡、协调、优质发展。

二、招生计划

**（一）小学一年级：**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本县户籍适龄儿童3646人，根据新居民子女的入学需求和现有学校招生能力，计划招生 6130人（具体见附件1、2）。

**（二）初中一年级：**全县小学毕业生4473人（其中本县户籍的小学毕业生2673人），考虑到新居民子女的入学需求，计划招生4200人（具体见附件3）。

**（三）高中一年级：**全县初中毕业生 3492人（其中本县户籍毕业生 2638人），计划招生3492人（具体见附件4）。初中毕业生升学比例保持在99%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比例保持在1﹕0.91左右。

三、实施意见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1．基本要求**

（1）依法确保学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小学一年级新生为2016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初中新生为2022年的小学毕业生，户籍迁移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

（2）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严格实行免试入学。各类学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不得以各种竞赛获奖证书、等级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

（3）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4）切实保障新居民子女的受教育权利。

（5）确保残疾、学习困难和行为习惯有偏差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2．入学办法**

（1）本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公立小学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招生，城区公立小学按2022年划分范围组织招生，公立初中学校按原定的学区组织招生。（具体见附件1-3）

①县城公立学校按以下生源类别依次录取，前一类录取后还有空余学额再录取后一类，同类条件时间长者优先，额满为止；超额部分生源在教育集团各校区间调剂录取。

**第一类：**户籍在城区学校学区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类：**户籍不在城区学校学区范围但家庭在县城拥有不动产（住宅）的适龄儿童、少年。

为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便利多孩家庭子女上下学接送，今年起我县义务段入学试行长幼随学政策。

②农村公立学校先录取户籍在本学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再根据学额空余情况按就近原则录取因父母外出经商、工作等随父母就读的农村适龄儿童、少年。

（2）非武义籍新居民子女入学遵照《武义县新居民（县外户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管理办法》执行。

（3）申请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由监护人通过武义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平台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数的，核定的招生计划数全部在公证机构的公证下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民办学校不得拒绝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未被录取的可以向公办学校报名，公办学校按原生源类别靠后排序录取；已被录取的原则上不能放弃，如有特殊情况经录取学校同意后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学位空余学校入读。

（4）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列入政策性照顾的入学优待对象，于报名前向县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统筹安排入学。

①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金华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金市教基〔2019〕25号）等教育优待政策予以落实。

②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入学，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0〕150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1〕35号）等政策予以落实。

③符合《浙江省人才分类目录》中A、B、C、D类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教育局统筹安排。

④残疾儿童入学。学校要积极主动地关心学区内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情况，能随班就读的必须妥善安排，给予尽可能的照顾；不能随班就读的要动员其父母（法定监护人）送其子女到相应的学校入学。

新生在规定时间到相应录取学校报到注册。不按录取学校就读及违反相关规定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登记学籍，一律不予办理学籍迁移。

**3．报名流程、时间和录取**

义务段学校招生实行网上报名，监护人登录浙里办武义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 平台申请报名。根据报名情况，需电脑随机派位的民办学校由教育局组织录取，其它学校自行组织录取。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事宜由教育局另行发文通知。

**4．班额规定**

严格执行省定班额，小学班额不超过 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

**（二）高中段学校招生**

**1.报考条件**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②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③身体健康；

④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6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中专（包括“3＋2”）、职高、中技的年龄不限。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武义县户籍的学生；

②具有我县九年级学籍的非武义户籍应届毕业生。

（3）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①高中段学校的在校生；

②初中段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③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者。

**2.招生录取**

2022年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全面推行高中段学校“公民同招、普职同招”，所有招生报名、志愿填报、录取、成绩查询工作均在金华市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上实施。

（1）录取的原则、依据及相关条件

①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适者录取的原则。

②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主要依据。武义一中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它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普通高中以外其他学校不得录取有2个及以上E的考生。

③严格执行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2022年起考生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先后按学业水平考试总分、语文和数学两门学科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分、英语分数、科学分数、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分数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排序，全部相同者为同位次。

④不得对同一考生进行重复录取，各校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

⑤普通高中录取条件

Ⅰ.本县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武义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a.具有本县初中学校完整的九年级学籍（2021年6月30日之前转入）且父母在武义县域内拥有不动产（住宅）；

b.具有本县完整的初中学习经历和学籍。

（2）录取的类别

①定向录取。2022年武义一中定向分配招生名额比例为招生计划的70%，并以初中毕业生数为主要依据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②特长生和特色班录取。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或特色班的类别和数量，经教育局审核后统一发布。报考特长生、特色班的考生需参加由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组织的术科测试。填报志愿时在网络平台上填报相应志愿，以学业水平考试和术科测试的综合成绩、综合素质评定为依据组织实施招生录取。

③统一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在达到综合素质评定等第要求的考生中，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④中等职业学校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统一纳入招生录取网络平台进行录取。有关学校和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更多的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

（3）政策性加分

①全面二孩政策放开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生育两孩的双农独女户，但目前仍为独生女的原农村户籍考生加2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将于2025年起取消该项加分。如国家、省级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加5分。

a.归侨学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b.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子女；

c.少数民族考生。

③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加20分。

④军人子女中考优待政策，按照《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要求执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⑤烈士子女可按照其志愿安排入学。

同一考生如符合同一条中多款的，不累计；同时符合①-④中多条可累计，以30分为限。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向报名点申报，由学校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核查。各校要继续深化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鼓励考生和家长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等平台申报中考政策性加分项目，相关部门实行网上审核。

（4）招生平台录取批次及办法

2022年高中段学校志愿填报和录取分市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共四个批次依次进行。同一批次实行平行志愿。

1. 市提前批

本批主要包含面向全市招生的中本一体化、普通高中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等类别。

中本一体化、普通高中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等类别考生需在招生录取网络平台提前报名且取得录取资格（即通过相应的术科测试、外语测试、面试、体检等）。

②第一批

本批主要包含武义一中体育特长生和武义一中两个志愿。

1. 第二批

本批主要包含武义二中体艺班、武义三中美术班、武义二中、武义三中、武义新纪元高级中学、省市统筹的民办普高、武义职业技术学校“3+2”专业等志愿。

④第三批

本批主要包含武义职业技术学校其它专业和部分县外中职、中专学校（专业）等志愿。

四、工作要求

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强，任务重，关系社会稳定，县招生委员会要加强领导并对招生工作负总责。县招生委员会下设武义县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由县府办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县发改（物价）、教育等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监督招生行为，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县教育局要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县公安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入学对象户籍和新居民积分、社会保险、不动产、农村独生女等信息的核查工作，防止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预案，建立工作责任制，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本校学区招生工作的规范有序。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都必须在核定的计划内组织招生，如遇生源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必须事先报县教育局审核并报县招生委员会审定。凡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者，将视性质和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武义县2022年中小学招生计划汇总表（一）

2．武义县2022年中小学招生计划汇总表（二）

3．武义县2022年初中招生区域划分及计划表

4．武义县2022年高中类学校招生计划表

附件1

武义县2022年小学招生计划汇总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 **招生****班级****（个）** | **计划****招生****（人）** | **学 校** | **招生****班级****（个）** | **计划****招生****（人）** |
| 西联小学 | 1 | 30 | 芦北小学 | 4 | 180 |
| 漠华小学 | 1 | 30 | 育蕾学校 | 3 | 135 |
| 王宅小学 | 6 | 270 | 泉溪小学 | 6 | 270 |
| 白姆小学 | 1 | 40 | 项店小学 | 3 | 135 |
| 下杨小学 | 1 | 40 | 王山头小学 | 2 | 90 |
| 新宅小学 | 1 | 40 | 三角店小学 | 4 | 180 |
| 茭道小学 | 3 | 135 | 建成学校 | 3 | 135 |
| 履坦小学 | 2 | 90 | 明招小学 | 6 | 270 |
| 古竹小学 | 2 | 80 | 邵宅小学 | 6 | 270 |
| 柳城小学 | 5 | 225 | 中银小学 | 1 | 45 |
| 桃溪小学 | 1 | 40 | 张村小学 | 1 | 45 |
| 泽村小学 | 1 | 20 | 白阳小学 | 8 | 360 |
| 桐琴小学 | 7 | 315 | / | / | / |
| 东干小学 | 7 | 315 | 合 计 | 86 | 3785 |

附件2

武义县2022年小学招生计划汇总表（二）

|  |  |  |  |
| --- | --- | --- | --- |
| 学校 | 招生范围 | 招生班级（个） | 招生人数（人） |
| 壶山小学 | 壶山校区 | 齐心社区、金星社区、星光社区、南丰社区、中南社区、西溪村 | 9 | 405 |
| 新城校区 | 塔山社区、北岭社区、履坦镇户籍生 | 8 | 360 |
| 实验小学 | 武川校区 | 熟溪社区、端村、冷水坑、福源村、郭洞村、红豆村、佐溪村 | 7 | 315 |
| 梅郎校区 | 溪南社区、江山社区 | 8 | 360 |
| 栖霞校区 | 栖霞社区、南湖村、溪里、先胜、水碓后、金村、甘塔、蜈蚣形、塘里 | 7 | 315 |
| 熟溪小学 | 按原学区招生 | 10 | 450 |
| 武义双语学校 | 全县招生 | 4 | 140 |
| 合 计 | 53 | 2345 |

附件3

武义县2022年初中招生区域划分及计划表

|  |  |  |
| --- | --- | --- |
| **学 校** | **招 生 范 围**  | **计划****招生** |
| 实验中学 | 县城温泉路以东及温泉路与解放街之间、熟溪（河）以北；明招小学原学区、新宅小学学区。 | 750 |
| 武阳中学 | 县城解放路以西及温泉路与解放街之间、熟溪（河）以南；三角店小学、武川小学、古竹小学学区。 | 750 |
| 武义五中 | 履坦镇、茭道镇、白洋街道邵宅片 | 600 |
| 东皋中学 | 桐琴镇、泉溪镇 | 700 |
| 下杨中学 | 王宅镇、俞源乡、白姆乡 | 450 |
| 民族中学 | 柳城镇、三港、大溪口、西联、坦洪乡 | 360 |
| 桃溪中学 | 桃溪镇 | 200 |
| 建成学校 | 桐琴镇、泉溪镇、熟溪街道 | 150 |
| 武义双语学校 | 全县招生 | 240 |
| 合 计 |  | 4200 |

附件4

武义县2022年高中类学校招生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类别** | **学 校** | **招生人数** | **备 注** |
|
| 普通高中 | 武义一中 | 620 | 其中体育特长生5人 |
| 武义二中 | 315 | 其中体育特长生5人，美术特色班30人 |
| 武义三中 | 630 | 其中体育特长生5人，美术特色班45人 |
| 武义新纪元高级中学 | 180 | / |
| 合 计 | 1745 | / |
| 职业高中 | 武义职业技术学校 | 1050 | 其中普职融通45人 |
| 总 计 | 2795 | / |

注：金华市统筹普通高中计划60人，中职、中专及中技计划612人。

附件2：

武义县2022年城区小学学区调整方案

一、背景

**1.城区小学布局调整。**2022年秋学期壶山小学新城校区和实验小学武川校区投入使用，今年还将启动实验小学栖霞校区新建工程，并于2023年完工。随着城区小学布局调整，需要重新划分城区小学学区，进行生源和教育资源再分配，为高起点办好新校区夯实基础。

**2.城区适龄儿童人口激增。**如按原学区招生，今明两年，实验小学需招新生18个班、22个班；壶山小学需招新生14个班、18个班。因近多年来超规模办学，现已经没有扩班空间。今年完成城区小学学区调整，将壶山小学和实验小学的生源向壶山小学新城小学校区、实验小学武川校区、实验小学栖霞校区分流，是应对今明两年城区小学入学高峰必要举措。

**3.促进城区小学优质均衡发展。**学校办学规模不超过2000人，是“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和省现代化学校评估的前置条件，是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的重要指标。目前，壶山小学、实验小学、熟溪小学在校生分别达到3014人、 3264人、 2035人，均严重超规模办学。通过学区调整，既能缩小三所学校的招生规模，又能促进城区小学生源均衡，落实集团化管理举措，实现城区小学优质均衡发展。

二、原则

**1.坚持“相对就近，划片招生”。**鉴于我县城区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不均匀性、街区形状不规则性等情况，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教育公平的各关键要素基础上，确定相对科学的学区划分规则，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

**2.坚持“促进均衡，共同发展”。**考虑各校的办学规模，确保生源数量上相对均衡，与学校设计规模相对匹配。通过融合型教共体（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均衡配置各校师资，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高起点办好新校区，促进城区教育集团各校区均衡发展。

**3.坚持“基本稳定，动态调整”。**学区确定后，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但鉴于未来学校布局可能的变化，部分区域可能还需在今后几年内动态调整。

三、划分范围

根据今后三年城区小学入学需求，教育局组织了学校、教办、街道（及履坦镇）等多个层面调研，统筹考虑我县城市发展、人口分布、学校办学条件等综合因素，形成了以“街道、社区（村）为界进行划分”的方案。

|  |  |  |
| --- | --- | --- |
| 学 校 | 校 区 | 学区范围 |
| 壶山小学教育集团 | 壶山校区 | 齐心社区、金星社区、星光社区、南丰社区、中南社区、西溪村 |
| 新城校区 | 塔山社区、北岭社区、履坦镇户籍生 |
| 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 武川校区 | 熟溪社区、端村、冷水坑、福源、郭洞村、红豆村、佐溪村 |
| 梅郎校区 | 溪南社区、江山社区 |
| 栖霞校区 | 栖霞社区、南湖村、溪里、先胜、水碓后、金村、甘塔、蜈蚣形、塘里 |

四、配套举措

1.实行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模式，打通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集团内六年级毕业后的班主任、人才引进的优秀教师、进城考入教师进行均衡分配后统筹使用。

2.由于学区调整导致多孩家庭子女不在同一校区的实际情况，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及生源类别，结合家长意愿实施“长幼同校”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公布。